

合同编号：H2026080

2026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展览类项目
“永葆清正廉洁——新中国成立前后中
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览”深化
设计及施工部分
合 同 书

2026 年



甲方：香山革命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杨家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1号院1号楼

联系人：李攀峰

联系方式：010-62876007-8045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海婴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硅谷亮城七号楼

联系人：胡慧俐

联系方式：13910093007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香山革命纪念馆展览类项目“永葆清正廉洁——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览”深化设计及施工部分】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香山革命纪念馆展览类项目“永葆清正廉洁——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览”深化设计及施工部分】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限和地点

项目完成时限：展览开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述时限为乙方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最终工作成果的时限。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1号院1号楼】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展陈装饰、电力及灯光、数字内容、硬件设备、综合事务协调等项目总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展陈搭建安装及拆除、墙面粉刷及恢复；
- （2）展陈效果图设计，整个平面系统设计，如海报、前言、开幕式背景板、所有展厅内外文字、展签、展览宣传折页等；
- （3）所有展柜、展台、展架、轴框和背景的设计制作，展览文字图片的输出，展签制作，展览宣传折页及宣传海报的设计印制，云展览等；
- （4）展厅文字图片、展签的安装，轴框安装，特殊藏品定位安置；
- （5）配合安装、调试展厅内特殊展示设备；
- （6）展陈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 （7）综合事务协调服务；
- （8）对上述内容的整合、制作、施工搭建、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和后期维护等。

第四条 项目要求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技术规范

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

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装运标志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制作要求

1. 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最终展览深化设计图和审核设计预算为准;
2. 以安全、牢固作为验收的标准;
3. 符合展厅场地的各项安全、消防规定;
4. 展览内容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习俗;
5. 严守项目约定,准时完工。

质保要求

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实际展览周期为准)。

质保期内,乙方需严格保障展览开幕后的维护工作(展览的明线标识脱落后补全,展览喷绘、说明牌等印刷制作的材料中出现错误文字、图片应及时更正替换,以及展览中提醒观众安全有序参观的其他醒目标识等的维护)。质保范围(为施工内容)内一旦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展期结束之后,乙方负责将场地恢复原样,不破坏原有地面、灯光、墙面、柱体、展柜等展览场地原有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撤展的时间周期应控制在展览结束后的 3-5 天内。如果乙方拖延解决,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如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承办的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零叁佰捌拾叁元贰角玖分，¥2750383.29 元】。

2. 甲方按下列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签订合同后，项目监理出具支付意见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期制作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伍分，¥1375191.65 元。

展览设计制作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项目监理出具支付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第二期制作费用，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玖分，¥825114.99 元。

展览顺利开幕，项目监理出具支付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该保函有限期终止日应在质保期届期满后不少于 30 日），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壹角陆分，¥137519.16 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总价款的 20%）作为第三期制作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零柒拾陆元陆角伍分，¥550076.65 元，最终金额以竣工结算金额减去预付款和进度款后确定。质保期到 2027 年 10 月底（以实际撤展时间为准）。质保期结束后，如无需扣除费用，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人：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4. 甲方开票信息：

税号：12110000MB1C055768

抬头：香山革命纪念馆

5.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和施工范围内容的全部费用。若有设计或施工内容变更的，由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变更和结算条款确定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及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的照片。

7.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

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总方案要求的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团队负责承办项目。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安全性和合格性全面负责。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倍赔偿损失。

12. 乙方对项目推进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产品等负有妥善保管和安全、保密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资料或产品的损坏、丢失、需保密的内容或数据泄露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赔偿等一切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

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使用正版软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投诉、质疑、诉讼或仲裁等纠纷。如果甲方发现上述情况后，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果甲方收到上述的投诉、质疑、诉讼或仲裁等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变更确认和结算

1. 变更签证办理要求

本项目所有深化设计调整、施工内容增减、现场施工条件变更及甲方指令调整等服务变更，均须按本合同变更确认和结算条款执行。乙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签证资料，包含签证报审单、变更图纸、工程量计算明细及现场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凡未按期申报、未经甲方书面审批、仅凭口头指令或乙方擅自施工的项目，甲方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2. 变更价款计价方式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变更签证，结算计价按如下执行：合同清单已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执行合同既定单价；无对应单价的，双方参照现行工程定额及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定价文件。所有签证价款为综合包干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指令取消或删减的原有施工内容，结算时按合同对应单价据实扣减。

3. 工期与权责约定

因甲方需求变更、现场客观条件变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施工停滞或工序调整的，工期相应顺延，产生的新增工程量费用、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凡乙方自身方案失误、前期预估疏漏、未经许可擅自变更设计、私自调整施工方案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及工程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合规有效的变更、签证文件，均为本合同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任何变更均不得违背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的（包括分项工作成果），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按本条约定部分扣除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费用百分之【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催告,催告期满,甲方仍未支付,每迟延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第二条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第二条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质量验收合格之前,不视为乙方提交了最终工作成果。

5. 若乙方重新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达到二次(含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后续相关费用,并有权追回已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发生。

2.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

文件提交给对方。

3.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合同终止,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 香山革命纪念馆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香山革命纪念馆

受委托人姓名：李攀峰

职务：展览陈列部主任

联系电话：010-62876007-8045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办理香山革命纪念馆展览类项目 2026 年“永葆清正廉洁——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览”深化设计及施工部分，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委托权限：作为授权代表人在与香山革命纪念馆展览类项目 2026 年“永葆清正廉洁——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览”深化设计及施工部分相关的合同、文件上签字，办理与该项目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务。

受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香山革命纪念馆



2026 年 9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姓名：胡慧俐

职务：设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10093007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办理香山革命纪念馆展览类项目 2026 年“永葆清正廉洁——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览”深化设计及施工部分，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委托权限：作为授权代表人在与香山革命纪念馆展览类项目 2026 年“永葆清正廉洁——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览”深化设计及施工部分相关的合同、文件上签字，办理与该项目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务。

受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